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36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鹤山）龙口镇福迳工业 集聚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江门市（鹤山）龙口镇福迳工业集聚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江门市（鹤山）龙口镇福迳工业集聚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784-04-01-451246）。

新增子项目鹤山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龙口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40个人脸识别监控，1个卡口监

控，1 个 PDT 基站，以及相应的后端存储和软件平台。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80360.41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56302.00 万元调整为 5666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由 17758.92 万元调整为 17398.92 万元，预备费 3703.0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596.44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72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